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4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園環境。

三、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

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防治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款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三)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

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4.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校園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本校接獲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

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六)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八)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及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

為原則。

(三)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本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受邀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1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12.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3.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4.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製作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

為之。

- (七)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九)本校於取得防制條例第三十條第六款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審議調查報告判定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時，由性平會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二)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述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述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6531，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七)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臺南高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